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冠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1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762、89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理由狀之文義內容，未就所犯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不服，僅就刑法第59條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復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為一部上訴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）。依據前開說明，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應否適用刑法第59條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從偵查以來即坦承犯行且深感懊悔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又本案販賣數量不多，犯行僅有一次，且友人購毒者尚有賒欠款項，所犯係因被告有施用毒品習慣，在友人購毒者詢問下始犯本罪，情節和大量販毒者不同，顯較輕微，而被告僅國

中畢業，從事配管工作，尚須扶養祖母及未成年子女，經濟狀況拮据，請依刑法第59條從輕量刑，讓被告早日回歸社會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

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條文所謂犯罪情狀，必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；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後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，始有其適用。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，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，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。經查：被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其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因符合偵審自白減輕之要件，可得宣告刑之範圍得減輕至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。被告執與原審相同前詞，請求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，業據原審論述不予適用之理由明確（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15行至第5頁第17行）。本院另查：被告所指始終自白犯行，已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予以評價，非刑法第59條應予審酌事項；而購毒者雖有賒欠款項，但被告仍取得其他金錢，經核亦不足以作為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；又上訴意旨所指家庭因素經濟拮据部分，查被告係從事配管工作，日薪約新臺幣2,100元，於原審自稱未成年子女係由前妻照顧（見原審卷第138頁），並無經濟收入來源有重大困頓情事，亦不能以經濟困頓作為從事販毒之理由；至於被告另以本案販賣毒品量少價微，非與毒梟可比，且獲得利益甚低，係經購毒者不斷唆使為由，主張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但並未證明或釋明被告有何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社會一般同情，於有正當方式謀生下，更販賣第三級毒品牟利，致被告所犯之罪應受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下之酌減優惠，更何況原審僅從最低處

斷刑有期徒刑3年6月，酌增2月作為宣告刑，量刑已屬極輕。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